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的违法行为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下列种子为假种子：

- （一）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；
- （二）种子种类、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。

下列种子为劣种子：

- (一)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；
- (二)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；
- (三)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。